



父亲把房子送给孩子后还能要回吗

北京昌平法院：不得擅自处分被监护人财产



好案例·法镜明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父亲将房子送给已年幼的女儿，过段时间还能要回来吗？北京昌平居民何志强(化名)与妻子离婚后，取得了女儿何娇(化名)的抚养权。何志强将一套房产赠与了时年4岁的女儿，两年后，其又以监护人的身份通过赠与的方式将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

2024年2月，昌平区人民法院北七家人民法庭对何娇诉何志强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该赠与合同无效，房产应返还何娇。何志强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前不久，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了该案。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前往昌平法院对该案办理细节进行了深入采访。

以监护人身份过户房产

2015年3月，何志强与陈某结婚。一个月后，女儿何娇出生。一年半后，何志强与陈某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双方约定何娇归何志强抚养。

2019年12月，何志强将名下的一套房产赠与了4岁的何娇，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2021年11月，何志强又以何娇监护人的身份，通过赠与的方式将房屋产权变更到自己的名下。

何娇的母亲陈某认为，何志强的这一行为严重侵犯了女儿的合法权益。随后，其母亲作为法定代理人，以何娇的名义将何志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该赠与合同无效。

庭审中，何志强称，当初之所以将房屋过户登记在女儿名下，是为了规避生意上的风险，不当应当认定为赠与，自己的行为也不是真实意思表示。房屋自始至终都属于自己的个人财产，将房屋又过户回自己名下的行为是对自身财产的处分，不属于对女儿财产的侵占或处分。

专家点评

□ 时延安

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全面发展，需要从多方面提供保障，包括维护其合法的财产权益。毋庸置疑，财产权益是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物质条件，对未成年人财产的不当处置不仅仅是对其财产权利的损害，更可能影响其全面健康发展的利益。为此，我国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通过明确监护人的法律义务来维护被监护人(包括未成年人)的财产利益，进而为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被监护人财产权益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在很多人眼中，未成年人在生活、教育等方面依赖监护人，因而监护人理应全面控制并支配未成年人的财产。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从法律地位上讲，作为被监护人的未

成年人与监护人在民事权利能力上是平等的，在享有财产权利方面也是平等的，只是因其心智还不完善，因而在民事行为能力上有所限制。法律设立监护制度，旨在解决未成年人因民事行为能力欠缺而在生活等方面面临的实际问题，以维护其生活利益，但并不能因此认为被监护人的财产权从属于监护人的财产权。这就是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的法理根据。

对于一些受传统家庭观念影响的人来说，对于某些不符合中国家庭的实际情况，在他们眼里，家长照顾、培养孩子的行为，对孩子的财产进行占有和支配是理所应当的。从现实情况看，这种观念及做法很有可能损害孩子的发展利益。例如，目前离婚

率居高不下，离婚后一些未成年人的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如果其财产权益被不当处置，那么，就很可能使其在教育等方面受到影响。

法律在监护制度方面特别强调维护被监护人财产权益，是基于对社会矛盾和家庭纠纷客观分析、审慎判断的必然之举。围绕未成年人财产权益的纠纷来看，来自家庭外部的侵害情形是比较少的，这类情形往往是违法犯罪行为。对这类不法侵害行为，监护人及家庭通常会给未成年人以较为充分的保护。相较而言，监护人不当处置受其监护的未成年人财产权益的情况比较多，除了一些监护人对未成年人财产权益缺乏必要的重视和尊重外，有时是因为家庭支出、投资、对外借款等原因不当处置未成年人的财产。例如，监护人用未成年人财产购买车辆，监

护人会以家庭共同使用为名来说明处置的合理性，但这种做法仍可能违反了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所确定的法律义务，属于一种不当处置。有时，监护人可能是出于使未成年人财产保值增值而进行的处分行为，例如进行投资，对此，从民法上看似乎并无不当，但如果其用未成年人财产进行投资时没有尽到谨慎义务，也可能被认为违反了上述法律义务。

对于非家庭成员的监护人，其在维护未成年人财产权益方面，更应正确认识并履行法律义务，不能简单地以“维护未成年人利益”为由擅自处置未成年人的财产。对此，未成年人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检察机关也应加强监督，全面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全国出发，签约服务协议”“当天到达！找到再付费”……近日，山东济南王女士家中的一只宠物猫丢失，心急如焚的她在社交平台上搜索“寻猫”“丢猫”等关键词，希望能找到爱宠的蛛丝马迹。搜索过程中，一些自称“专业寻宠团队”的帖子出现在王女士视野中。

“对方称可携带热成像管道探测仪，生命探测仪，无人机等设备协助找猫，需要花费8800元，也可以采取人工寻找的方式，派两人寻找两天，每天8小时，价格6800元。”王女士又心动又有顾虑，“收费这么高，寻宠团队真的靠谱吗？”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许多养宠家庭将宠物视为家庭成员，一旦宠物走失，迫切希望寻回，甚至不惜花费重金，“寻宠团队”应运而生。然而，这桩“花钱寻宠”的生意背后，可能存在诸多消费陷阱。

专业寻宠收费高昂

“团队成立至今，帮助上千只宠物成功回家。”“宠物丢了该怎么找？专业团队帮您快速找回。”“找猫黄金72小时，别让猫咪的‘躲猫猫’游戏变成永久遗憾。”……

在社交平台上，以“寻找宠物”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多家寻宠团队映入眼帘。记者以自家宠物丢失为由，咨询了数个寻宠团队，他们均自称寻宠成功率高达80%至95%。

“我们熟悉宠物猫狗的习性，到达现场后可以根据宠物的品种、性格、走失时间等预判宠物躲藏路径，制定个性化的寻宠方案。”一名职业寻宠人表示，他们还会结合现代科技手段，如社交媒体、生命探测仪、无人机搜寻等，为搜寻工作提供辅助。

“家中猫狗不慎丢失，你会如何应对？那种焦虑和无助感，确实让人心急似火。但无需担忧，我们提供全国上门服务，同城快速响应，异地几小时到达。凭借丰富的经验，让您的爱宠迅速归家。”点开寻宠团队的社交账号，可以看到他们所分享的找寻宠物的经历，不少还带有找寻过程中与宠物主人的聊天记录，并配有宠物主人出境和找寻到宠物的照片。

价格方面，一名寻宠团队负责人告诉记者，价格分为两种：直接付费6800元，不论找到与否；成功找到宠物后再付款，价格11800元，但需要预先支付定金4800元。

“我们也有人工成本的，找到再付尾款7000元，没找到则不用再付费，但定金不退。”该负责人说。

此外，宠物主人还需要承担寻宠团队到达宠物主人所在城市的往返交通费。

“不管能不能找到都能赚几千元，做寻宠团队也太好赚钱了！”一名有过寻宠经历的宠物主人告诉记者，他曾委托同城一家寻宠团队帮忙找宠物，付了近5000元定金，最后宠物没找到，定金也不给退，“感觉他们根本没用心帮我找”。

格式条款显失公平

“重金聘请团队上门，竟然只带了热成像设备和强光手电筒，顿时感到专业性大打折扣。如果仅是这样，那我个人就可以寻宠。”广东广州的苏先生回忆说，2024年年底，他的宠物狗走失，自行租用热成像仪器未寻到宠物后，他在网上找了个“专业寻宠团队”。但该团队的表现却并不怎么“专业”：主要靠人力在周边寻找，第二天就以“已经寻找过8小时”为由拒绝继续提供服务。

实践中，因宠物主人对寻宠服务、收费等不满而引发的纠纷并非个例，有些更是直接诉诸法庭。

2023年下半年，浙江嘉兴的张女士因比熊犬走失4天，雇佣当地某“宠物侦探”团队帮忙寻找，约定佣金14800元，服务时长线上7天，线下2天。团队指导张女士在短视频平台发布寻狗信息，还通过搜查监控、联系宠物店等方式开展寻找工作。

两天后，张女士意外在路边找回爱犬，因认为是自己找到的，便拒绝向寻宠团队支付全额款项。

此前团队通过社交软件与张女士联系时有简单合同约定，注明宠物被以任何方式找回或者自己回家的均视同找到，需全额付款。如未成功找到宠物狗，由张女士承担团队的食宿费用，不必承担其他费用。如宠物狗成功找到但张女士拒不支付佣金，张女士需另行赔偿团队因此产生的人工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

据此，该团队将张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约定报酬，并另行赔偿违约金。法院审理认为，该协议虽为双方自愿签订，但全额付款条款属格式条款，加重了张女士的责任，属于无效“霸王条款”，且全额支付显失公平。最终，在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张女士一次性支付报酬5000元。

“目前寻宠团队行业服务标准与监管机制并不完善。”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法官告诉记者，“寻宠侦探”与宠物主人形成的是一对一的服务关系。为了防止事后发生纠纷，建议双方在谈好条件达成合意后，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合同义务，“寻宠侦探”根据自己的工作内容提供合理报价，宠物主人经协议时应逐条确认，尤其警惕“任何”“全额”等关键词，宠物主人可以提出将自己的具体要求写入合同，拒绝对方的霸王条款及不合理的格式条款。合同签订后，双方应遵循诚信原则，按约履行合同。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黄忠认为，此类合同纠纷主要涉及合同效力与内容的确定问题。在效力判断上，如果存在利用宠物主人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合同成立时显失公平的，或者格式条款存在不合理地免除、减轻提供格式条款一方责任等情形的，宠物主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合同或者主张该格式条款无效。如果合同有效，那就需要进一步依据合同约定和诚信原则来具体判断当事人是否已经全面、勤勉履行其义务。如果提供寻宠服务的一方存在违约，则宠物主人可以主张减价。

利用爱宠心理行骗

记者采访了解到，有不法分子利用宠物主人爱宠心切的心理，以“寻宠”为幌子设下骗局。

“我在网上发布了寻宠信息并留下电话号码，很快有人联系我，自称‘寻宠侦探’，说可以帮忙上门寻宠。然而，我付了500元定金后，对方就不再回我任何信息了，最后还把我拉黑了。”2024年年底，江苏南京的李先生在寻宠过程中经历了一个糟心的“插曲”，因金额不高，他选择自认倒霉。

安徽芜湖的小彭也经历过类似情况，因寄养在朋友家的金吉拉走失，她在网络平台发布寻猫启事。很快，她接到自称寻猫团队电话，对方称有偿寻猫，费用2500元，可先付600元定金，找不到全额退款。小彭因心急同意转账，并添加对方为好友。

次日，寻猫团队发来猫的照片，称已找到猫，但以支付运费、赎回费、治疗费等各种理由，诱使小彭多次转账。小彭要求视频确认猫咪身份遭拒后，只能无奈地先后转账9次共计5900元，却始终未收到猫。察觉受骗后，小彭选择报警。

经查，该“寻宠团队”实为诈骗团伙，主犯李某某网上联系丢失宠物的被害人，以虚假承诺和理由骗取钱财。李某某以此方式诈骗11人，最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缺乏规范、监督，部分寻宠团队专业性不足，寻宠服务实际效果存疑。需建立行业标准与资质认证，平衡商业性和公益性。”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法官崔月梅介绍，有不法分子冒充专业的寻宠团队设计出有偿寻宠诈骗陷阱，层层套路骗取钱财。

“办案中，我们发现其中有3个宠物后来自己回家了，有4个宠物是主人自己在离家附近找回，在此提醒广大爱宠人士，爱宠丢失后要保持理性，到宠物常去地点周围寻找，或寻求合法可靠的专业寻宠团队，避免提前支付酬金；如在网络平台发布‘寻宠启事’，也切勿透露过多个人信息，对方提出支付任何费用不要轻易相信，谨防上当受骗。”崔月梅提醒。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建议，宠物主人在咨询或购买寻宠服务时应具有法律意识，一方面应审慎签订合同、付定金，另一方面要注意保留证据，在发现对方违约甚至骗钱“跑路”时要敢于维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寻宠侦探』，收费高但不靠谱的专家：宠物主人应谨慎签约拒绝霸王条款